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庆红女士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会议审议阶段，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

四、 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六、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七、 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 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中国家居产业市场环境变化明显，特别是去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深化，家居行业上市公司不断增加，大量资金涌入家居行业，加剧行业竞争。板式家具工业化生产程度高，凭借定制化柔性生产，增长势头较快，板式定制家具对高端品牌家具形成较大影响。

公司直面市场竞争，立足企业“核心品牌+大家居”的目标，通过合理的设计研发、新品推出、品牌整合、销售渠道布局、人才团队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全方位立体助推，使得企业保持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7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实现营业利润 7,10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6%。

1、整合品牌，推陈出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亚振”、“亚振·利维亚”两大品牌形象，根据各自的产品设计风格及覆盖人群等特点，重新调整品牌矩阵的布局，将“亚振·乔治亚”系列产品融入“亚振”品牌中，“亚振·利维亚”以其年轻态、简洁风的轻奢范独立成为“利维亚”品牌。目前，公司两个品牌覆盖了 60 后至 80 后社会成功人士及新锐人群，且均可以独立承接整套的家居生活方案。鉴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家族，延展产品链，本年度公司推出了简洁雅致的上雅系列（新 L2），产品线涵盖了餐厅、书房、卧室等全套系的家居生活需求。

2、渠道优化，深耕重点区域

公司的营销方式为直营+经销，在实际的经营中，公司结合营销渠道布局及

各店的经营情况会对门店的数量做适当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为 145 家，其中直营店为 34 家，经销店为 111 家。随着“亚振”和“利维亚”两个自主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攀升，单店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报告期末，“亚振”品牌门店数量为 27 家，“利维亚”品牌门店数量为 33 家。

公司不断加大核心区域城市的销售网络布局力度，在上海、南京、广州和深圳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立信账册纸品公司签署了上海家居卖场核心地段房产转让/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10,593 平方米，目前，公司正抓紧装修改造，预计 2018 年底投入使用；公司与大唐电信（南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购买和租赁位于南京河西新城商业区房产总面积 5,480 平米，将于 2018 年内交付；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直接运营广州市场，目前，广州、深圳地区经营模式已转直营。

3、加大技改投入，提升制造水平

面对消费者居住空间升级和家居市场消费升级，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主动求变。报告期内，获得国家林业局颁发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荣誉称号。公司进一步提升原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引进增加了数台意大利 Bacci 五轴数控机床，充实了五轴加工中心的智能制造设备，同时对原油漆生产线全面升级，改为水性漆生产线，提升环保水平。公司继续加大对亚振定制业务的扶持，成立了亚振定制事业部，负责全屋定制项目，新建生产线预计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预生产，该条生产线主要设备由德国、意大利引进。

4、能工巧匠，传承文化

公司拥有国内外知名设计师团队，精湛的设计技艺是企业发展的软实力。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长、首席设计师高伟先生被授予“上海轻工振兴奖”；公司积极弘扬工匠精神，传承海派制作技艺，多名员工技能技艺荣获省市比赛名次和行业表彰，青年技工傅泽勋由于在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的突出表现获得国家人社部通报表扬。2017 年 6 月，公司以“一带一路民族情，东方竹韵行世博”的设计理念成为 2017 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指定家具品牌，连续四次作为家具指定品牌入驻世博会中国馆；2017 年 9 月，公司以秉承匠人之心，坚持以国际化高品质海派设计为核心理念，携“利维亚”品牌系列参展“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给消费者呈现轻奢时尚的新海派家居生活空间。

5、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新驱动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整体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企业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正在打造的“连锁经营模式下的营销服务能力”相关支撑项目建设也已完成。公司管理层始终关注信息化建设，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公司先后架设了包括进销存管理、采购管理等功能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以及协同管理系统，同时引入了国内知名的财务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等。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的业务处理能力得到不断的增强，管理运营效率也得到不断的提高。

6、加强法人治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修订和发布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的契合上市公司内控体系要求。

(2) 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重大合同》的议案。

2. 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7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房屋转让及租赁重大合同》的议案。

5. 2017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法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立足用海派艺术家居引领中高端消费市场，顺应国内外家居消费市场变化的大趋势，不断深化改革，加大拓展异业联盟、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抓好品牌运营、渠道拓展、产品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和信息化建设六大主线方向，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品牌运营

“亚振”、“亚振·利维亚”为公司两大品牌，产品和服务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消费群体又各有侧重。2018年重点建设与夯实两大品牌，向客户提供海派文化和雅致生活方式深度体验，同时推出“亚振定制”柔性化整屋定制服务，形成海派生活一体化服务品牌，为不同目标客户需求打造多样化的生活空间解决方案。

2、渠道拓展

公司将拓展知名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国内外主流设计师等渠道，协同为更广泛的客户群提供售前服务，扩大市场覆盖面。

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战略布局，公司将在直营+经销的模式基础上，增加“合作店”模式，与合格意向经销商共同拓展新兴空白市场，合作开店，对合作方提供开店启动资源。对现有良好经销商在其原有区域新开门店也可提供类似支持，稳固合作关系，达到双赢的目标。公司还将建设“亚振家居旗舰店”网络销售平台，促进线上线下的互动。

3、产品设计研发

公司将整合企业内外部优秀的设计资源服务好客户，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成现有产品的设计升级及新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海派家居整体生活空间设计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以优良的工作待遇和工

作环境吸引国内外高端家具设计人才到公司工作，同时，积极加强与院校的合作，借助外脑外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购买先进的家具生产、研发设备，提高设计研发中心的硬件配置标准，使家具设计、检测、研发、测试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将以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研发团队专业化成长，提升公司整体的设计研发实力。

4、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

打造事业部团队和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为企业今后的人力资源建设主方向。在不断的实践与反复的论证中，公司以事业部制运营，赋能六大利润中心，包括AZ事业部、利维亚事业部、高端定制事业部、直营事业部、广深事业部和电商事业部。通过事业部制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才，突破原有企业团队管理瓶颈，批量化培育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团队和人才。

5、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全程闭环信息智能化建设，与数夫等数字化服务提供商进行全面、深入合作，在进销存、采购、生产及门店终端等领域建立可视化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标准的数据准备、经营分析、报表传递，并结合IT工具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与决策打造敏捷的企业神经链。

6、企业管理

公司将坚持管理创新，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应用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7、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沟通和谐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极致，努力为创造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且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8年度，公司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立为保障，优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将亚振做优做强。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对2017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的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 3、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能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华普天健会审字[2018]3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比上年 ±%
营业收入	57,270.57	56,195.51	1.91
营业利润	7,104.18	8,186.91	-13.23
净利润	6,177.02	7,666.69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5.35	7,552.37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6.45	6,850.71	-19.18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6	-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42	-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5%	17.57%	-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50	12,859.26	-6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59	-72.88
总资产	107,439.11	102,289.41	5.0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88,425.00	84,728.21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87	4.13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	21,896.00			21,896.00
资本公积	37,824.03			37,824.03
盈余公积	1,997.86	601.14		2,599.00
未分配利润	23,010.32	6,105.35	3,009.69	26,105.97
少数股东权益	209.80	71.67	39.60	241.87
股东权益合计	84,938.01	6,177.02	2,448.16	88,666.87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7,439.11 万元，负债总额 18,772.24 万元，股东权益 88,666.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573.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1,865.63 万元；流动负债 17,190.92 元，非流动负债 1,58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4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本 21,896.00 万元，资本公积 37,824.03 万元，盈余公积 2,59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105.97 万元。

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7,270.5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104.18 万元，利润总额 7,104.50 万元，净利润为 6,17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5.3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909.5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2,295.80 万元。

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4,710,408.36	31.15	556,094,271.02	54.29	-39.81	1
应收账款	33,820,419.77	3.15	24,694,468.60	2.41	36.96	2
预付账款	7,750,317.75	0.72	14,125,060.20	1.38	-45.13	3
其他应收款	19,811,448.63	1.84	9,838,767.95	0.96	101.36	4
存货	235,991,118.83	21.97	204,753,411.58	20.02	15.26	5
其它流动资产	121,789,333.10	11.34	7,589,144.99	0.74	1,504.78	6
在建工程	42,676,967.11	3.97	2,659,064.08	0.26	1,504.96	7
长期待摊费用	29,514,298.17	2.75	24,616,500.22	2.41	19.90	8
其它非流动资产	67,779,117.00	6.31	826,000.00	0.08	8,105.70	9
应付票据	13,636,504.23	1.27	4,422,709.54	0.43	208.33	10
应付账款	61,588,915.53	5.73	50,221,263.76	4.91	22.64	11
预收账款	40,167,251.56	3.74	54,367,140.07	5.32	-26.12	12
应交税费	34,521,999.16	3.21	16,650,647.24	1.63	107.33	13
其他应付款	9,127,944.72	0.85	19,280,063.34	1.82	-52.66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3,817.75	0.64	5,622,272.98	0.55	21.73	15

说明：

-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9.81%，主要是本期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支付的相应开支增加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6.96%，主要是期末应收商场的客户代收款增加及本期部分经销商新增店面而增加了一定的信用额度；
- 3、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45.13%，主要是期末对需要预付的国外供应商的采购减少及更换了需要预付的纸箱供应商；
- 4、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01.36%，主要是本期为新加盟经销商代付经营款，以及支付新增店铺押金；
- 5、存货同比增加 1.39%，主要是本期新增投入增加在线产品；
- 6、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504.78%，主要是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和预付的房租，以及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 7、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504.96%，主要是本期对募投计划的项目投入；
- 8、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19.90%，主要是待摊销的门店装修费用增加；
- 9、其它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8105.70%，主要是为募投项目预付的购房款(南京大唐科技大厦)、设备款和土地款增加；
- 10、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208.33%，主要是本期末采用票据结算的采购增加；
- 11、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2.64%，主要是本期需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 12、预收账款同期比下降 26.12%，主要是部分门店为吸引客户预收款政策

放宽；

13、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107.33%，主要是期末品牌架构调整，工厂间将原品牌的生产性物资销售给新的品牌归属方，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

14、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52.66%，主要是期初的发行费用在本期支付；

15、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1.73%，主要是按直线法预提房租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57,270.57 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 56,195.51 万元增长 1.9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96.3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修理费、销售附件补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 3.62%。营业成本 24,225.2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57.70%，比上年同期 58.76% 下降 1.16 个百分比。

期间费用较上年相比增加 1,148.58 万元、增长了 4.87%，主要如下：

1、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743.39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245.23 万元，商场费用增加 165.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198.06 万元；

2、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674.96 万元，增长 6.55%，主要是职工薪酬比上年增加 609.83 万元，研发费比上年增加 190.68 万元；

3、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 269.77 万元、下降 353.80%，主要是增加理财利息收入。

2017 度公司完成了利润总额 7,104.50 万元，净利润为 6,17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5.35 万元。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拟定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8 年度薪酬(税前)
1	高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3.6
2	钱海强	董事、副总经理	58.8
3	高银楠	董事	40.8
4	徐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4.5
5	苏中政	董事	21.8
6	沈琴	董事	0
7	许柏鸣	独立董事	8.86
8	孟荣芳	独立董事	8.86
9	张小炜	独立董事	8.86
10	曹永宏	监事会主席	102
11	张文涛	监事	45.6
12	钱蒋锋	职工代表监事	27.6
13	诸明民	财务总监	123.6
14	高飞	副总经理	136
15	谢鸿鸣	副总经理	58.8
16	李勇平	副总经理	124.5

注：

- 1、所有董事、监事、高管月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每月固定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每季度进行考核，除与销售和利润指标关联考核外，另外还考核本部门的关键管理指标；
- 2、副总经理高飞、李勇平、徐辉在确保销售和利润指标完成 90%时才可以享受绩效工资。

上述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而确定，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为：根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53,498.55 元。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96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8,611,6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公司拟将“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中投资方式增加对经销商开店投资共计 5,00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对经销商开店的样品及硬装投入。

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主要原因及方式：公司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海派文化底蕴的家居生活方式。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品牌、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为了进一步巩固现有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适应目前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计划与合格意向经销商共同拓展新兴空白市场，合作开店，对合作方提供开店启动资源，包括门店装修、样品陈列等。对现有良好经销商在其原有区域新开门店也可提供类似支持，稳固合作关系，达到双赢的目标。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直营+经销”业务模式，形成销售、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把公司、经销商及客户的优质资源整合起来，通过现有及持续强化的信息化智能手段补充收集客户及潜在客户的信息，并精准的定向服务及推介产品，为“直营+经销”管理体系提供更深入的服务与支持，同时促成公司各销售体系相互间的良性沟通与补充，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与现有“直营+经销”业务模式一致。除上述变更外，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总投入金额不变。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多方研究、对比，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 年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部贷款将用于公司运营。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所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项目贷款金额，并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以本公司资产为本次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